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葉桐軒
吳慶文
林東柏

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葉桐軒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吳慶文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84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林東柏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0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王仲榮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3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
01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原告葉桐軒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8日止之
05 工資新臺幣(下同)2萬4,900元、資遣費6萬6,511元、預告
06 工資4萬3,401元，合計13萬4,81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020
07 元，惟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
08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3
09 47元(計算式： $2,020 \times 2/3 = 1,34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0 入)，故原告葉桐軒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73元(計算式：
11 $2,020 - 1,347 = 673$)。

12 (二)原告吳慶文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8日止工
13 資2萬1,000元、資遣費11萬7,029元、預告工資3萬5,885
14 元，合計17萬3,914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540元，惟上開金
15 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6 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693元(計算
17 式： $2,540 \times 2/3 = 1,69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吳
18 慶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47元(計算式： $2,540 - 1,693 = 8$
19 47)。

20 (三)原告林東柏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8日止工
21 資2萬7,000元、資遣費15萬1,650元、預告工資4萬4,221
22 元，合計22萬2,871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,190元，惟上開金
23 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24 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127元(計算
25 式： $3,190 \times 2/3 = 2,1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林
26 東柏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63元(計算式： $3,190 - 2,127$
27 $= 1,063$)。

28 (四)原告王仲榮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8日止工
29 資4萬5,800元、資遣費39萬8,379元、預告工資7萬6,770
30 元，合計52萬0,949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7,090元，惟上開金
31 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01 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4,727元（計算
02 式： $7,090 \times 2/3 = 4,7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王
03 仲榮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63元（計算式： $7,090 - 4,727$
04 $= 2,363$ ）。

05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上列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4 書 記 官 戴 寧